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51 臺北市中山南路 5 號

承 辦 人：陳姿吟

電 話：02-7736-6150

受文者：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4 日

發文字號：臺教師(二)字第 1090006992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素養導向範例試題(0006992A00_ATTCH1.pdf，共一個電子檔案)

主旨：有關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素養導向範例試題一案，請公告周知，請查照。

說明：

- 一、本部於 107 年 6 月 29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70087193B 號令訂定發布「中華民國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為能有效測驗師資生是否具備該基準所發布之五大素養及十七項專業素養指標，並回應課綱以素養為導向，教師資格考試之評量架構配合相應修訂，110 年起將實施素養導向之教師資格考試。
- 二、旨揭考試分為幼兒園、特殊教育學校(班)、國民小學及中等學校 4 類科，調整後國民小學類科應試科目共同科目為「國語文能力測驗」及「數學能力測驗」2 科，其他類科共同科目為「國語文能力測驗」1 科；教育專業科目為「教育理念與實務」、「學習者發展與適性輔導」及「課程教學與評量」3 科，各類科應試科目除國民小學類科為 5 科外，其餘類科為 4 科。
- 三、考試題型除現行之選擇題及非選擇題，對接素養評量指標和評量內容而新增「綜合題」題型，其題目情境貼近教學現場，對應學習經驗，描述內容增加；題型含選擇、是非、

配合與問答題等多元題型，並進行跨科目/領域/知識的整合，其中問答題，主要是評量考生是否能針對問題情境提出自己的論述與見解。

- 四、為使各校了解教師資格考試未來綜合題的樣貌，4 個師資類科之教育專業科目各公布 1 題範例試題，惟特殊教育師資類科區分為身心障礙組及資賦優異組，在「學習者發展與適性輔導」及「課程教學與評量」考科提供 2 組不同類別的範例試題，供各校未來教師教學及學生學習參酌使用。

正本：各師資培育之大學

副本：